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改)，其中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則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本決議案構成其部分內容之有關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細則」)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本決議案構成其部分內容之有關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生效後，則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削減股本**」）。根據本段(b)，因削減股本生效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將入賬及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時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按等額基準動用該盈餘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重組（定義見本決議案構成其部分內容之有關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生效當日等額之累積虧損，並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准許之該等方式動用該盈餘之餘額（如有），以及行使細則賦予股東之全部權力（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不時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c) 將各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新股份（「**股份拆細**」），以致法定股本300,000,000.00港元拆細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d) 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則限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採取及訂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取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以及**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需、權宜及合適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本決議案構成其部分內容之有關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
- (a) 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稱為「股本重組」)，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拆細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00港元(拆細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具有相同權利及優先權，以及受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c) 董事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需、權宜及合適之所有行動。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各包銷商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該等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可經不時修訂之包銷協議以下稱為「包銷協議」)；及
 - (ii) 授權董事：
 - (a) 酌情修訂包銷協議，惟須遵守本公司組成文件及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
 - (b) 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對修訂包銷協議以及落實及實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屬必要、權宜及合適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

5. 「**動議**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
- (i)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關諮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宜不接受其參與供股之該等以香港境外地址登記之股東)發行(i)853,760,44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構成其部分內容之有關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並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無按股東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海外股東所獲之配額作出彼等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宜作出之有關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i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設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約克大廈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